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處理方案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 8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蕭政務次長家淇
-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簽到單）記錄：林純如
- 伍、綜合討論：（略）
-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立法院未完成修法作業期間已受理之都市更新案如何因應案？

決議：

按本案所涉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以該等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因此，在失效期限屆至前，如法規尚未修正或廢止，基於法秩序安定性考量，仍應屬有效；惟為避免合憲性爭議，宜在不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前提下，配合作下述行政措施之調整：

- 一、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公布後，提出事業概要申請之案件，參考大法官解釋文之精神，請提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與案情有關人士並得要求列席審議會陳述意見。至於解釋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事業概要同意比率，如何調整始屬合理，屬立法裁量之實體規定，在立法院尚未修法之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公布後，

尚未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時，請參依行政程序法所定聽證程序辦理。至於解釋前已辦理公開展覽者，仍依現行規定舉行公聽會。

- 四、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公布後，於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准）時，應連同核准之事業概要、核定之計畫分別通知並送達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至於送達方式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五、應送達之事業概要或計畫涉有個人資料者，因屬行政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6 條規範。至個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與相關計畫內容較無相關，該部分資料應予隱去。

議題二：101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應如何檢討修正？

結論：

- 一、本案經大體討論後獲致修正共識，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修正條文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併同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草案審議。
- 二、各相關機關仍有修法意見者，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本部參處。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處理方案會議
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蕭政務次長家洪

蕭家洪

記錄：林純如

肆、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司法院秘書長	法官	王漢章代	法官	王保雄
法務部	科長	王仁遠	專員	盛玄
臺北市府	副局長 總工程司	許阿智 張溫德	科長	袁如瑩
新北市政府	都發處主任	黃秀峰	正工程司	孫子辰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邱文志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安幼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復芝	技士	周揚政
新竹市政府			副科長 科長	魏春玉 王居仁
苗栗縣政府			環理	謝幸芳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聖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正哲	蔡九龍	吳聖洪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林國新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副理事長	黃朝輝 洪美華		
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林資雄		
本部法規委員會			組長	王勝毅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陳冠川 林佑謙		李俊昇 林清浩 張世傑 林純如

陳昭明
楊慶華
楊松樺

